

枣庄市争创全国法治政府
建设示范市

应
知
应
会
手
册

中共枣庄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2月

前 言

我市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通过各级各部门的共同努力，目前取得阶段性成效。近期，经省委依法治省办评审推荐、省委省政府批准，济南、枣庄等4市作为候选市争创第二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

从12月起至明年5月，中央依法治国办将委托第三方，分阶段对全国近100个入围候选市进行测评评估、满意度调查、实地核验、媒体公示和批准命名等。满意度调查和实地核验重点进行领导干部座谈访谈，对新提拔县级干部、新录用公务员和行政执法人员随机抽考，案卷评查，实地随访等。为迎接第三方对我市示范创建满意度调查和实地核验，市委依法治市办收集整理了法治政府建设相关知识，汇编成册，供大家学习参考。希望我市每位国家工作人员认真学习，熟练掌握相关知识，力争我市在民意知晓率、满意度调查和实地核验阶段取得好成绩，为我市成功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贡献力量！

目 录

第一部分	习近平法治思想.....	1
第二部分	《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 - 2025 年）》	3
第三部分	创建篇.....	6
第四部分	基础篇.....	9

第一部分 习近平法治思想

2020年11月16日至17日，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这次会议的一个重要成果，就是首次提出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内涵丰富、论述深刻、逻辑严密、系统完备。就其主要方面来讲，就是习近平总书记在这次会议重要讲话中精辟概括的“十一个坚持”：

- （一）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
- （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 （三）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 （四）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
- （五）坚持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 （六）坚持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
- （七）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

建设；

（八）坚持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

（九）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

（十）坚持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

（十一）坚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

第二部分 《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 (2021—2025年)》

2021年8月2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以下简称《纲要》)。关于《纲要》的相关内容如下：

1. 《纲要》出台的背景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将其作为全面依法治国的重点任务和主体工程部署推进。2015年1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以下简称2015年《纲要》)，确立了到2020年建设法治政府的宏伟蓝图和行动纲领。五年多来，在党中央、国务院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深入贯彻落实2015年《纲要》要求，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取得重大进展。为了不断把法治政府建设向纵深推进，梯次构建

法治政府建设顶层设计，中共中央、国务院于2021年8月2日印发实施《纲要》。

2. 《纲要》出台的意义

《纲要》是继2015年《纲要》后，中共中央、国务院出台的新的法治政府建设纲领性文件，是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举措，是深入总结“十三五”时期法治政府建设成就经验的重要成果，是“十四五”时期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路线图和施工图，对在新发展阶段不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更好发挥法治政府建设在保障高质量发展、推动全面深化改革、维护社会大局稳定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更好发挥法治政府建设在法治国家、法治社会建设中的示范带动作用，具有重大意义。

3. 《纲要》的总体框架内容

《纲要》共由十部分组成，（1）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努力实现法治政府建设全面突破；（2）健全政府机构职能体系，推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3）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加快

推进政府治理规范化程序化法治化；（4）健全行政决策制度体系，不断提升行政决策公信力和执行力；（5）健全行政执法工作体系，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6）健全突发事件应对体系，依法预防处置重大突发事件；（7）健全社会矛盾纠纷行政预防调处化解体系，不断促进社会公平正义；（8）健全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体系，促进行政权力规范透明运行；（9）健全法治政府建设科技保障体系，全面建设数字法治政府；（10）加强党的领导，完善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

第三部分 创建篇

1.动员部署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工作：2020年5月9日，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暨优化法治环境动员大会，市委书记出席并作动员讲话，市长主持；会议传达市委、市政府《枣庄市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工作方案》（枣发〔2020〕8号）和市委办、市政府办《枣庄市优化法治环境“4567”专项行动方案》（枣办发〔2020〕1号）。市委常委，市政协主席，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政府副市长，市法院院长、市检察院检察长；各区（市）委书记、区（市）长，依法治区（市）办主任、司法局局长；市直各部门单位、人民团体，各大企业主要负责人，共计160余人参加会议。

2.扎实推进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工作：2021年9月2日，全市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

设示范市工作推进会议在市政大厦召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安排部署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平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依法治省办成员、省司法厅一级巡视员迟丽华到会指导，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孙起生主持会议。会议传达市委依法治市委《关于进一步推进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工作实施方案》（枣法委发〔2021〕10号）；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审批服务局主要负责同志作发言。

3.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的周期和程序是什么？

创建两年为一个周期，实行网上申报、初审推荐、第三方审核评估、人民群众满意度测评、实地核查、择优评定、媒体公示和批准命名等程序。

4.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的类别有哪些？

（1）综合示范创建。综合示范创建要求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上具有全面性、系统性、整体性，

符合《市县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体系（2021年版）》90%以上指标。

（2）单项示范创建。单项示范创建要求法治政府建设某一方面工作成效突出，具有创新性、引领性、典型性，在全省乃至全国范围内处于领先地位，可复制、可推广。

5.我市目前申报的是哪类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目前示范创建工作进展如何？

我市申报的是法治政府建设综合示范创建。我市已被省委依法治省办推荐申报第二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为做好下步工作，我市于10月9日召开了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转段会议，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李爱杰出席并讲话，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宋丙干主持。要求切实增强创建工作的紧迫感，精准把握网络检索的重点，提高突发事件依法处置能力，高度重视第三方测评，全力推进考评迎检阶段重点工作。

第四部分 基础篇

1.“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是什么？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

2.法治政府建设的战略定位是什么？

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法治政府建设是重点任务和主体工程，对法治国家、法治社会建设具有示范带动作用，要率先突破。

3.党中央确定到何时要实现基本建成法治政府的目标？

党的十九大科学确立了到 2035 年，在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同时，基本建成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

4.《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确定的督察对象有哪些？组织实施督察工作的主体是谁？

督察对象：地方各级党委、地方各级政府和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地方各级政府以及政府部门的党组织；地方党政主要负责人、地方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地方各级党政机关工作人员。组织实施督察工作的主体：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和地方各级党委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的办事机构。

5.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主任是谁？

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是2018年3月《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方案》中设立的机构，主任是习近平，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司法部。

6.现枣庄市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主任是谁？

枣庄市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主任是市委书记陈平，副主任是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宏伟。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司法局，办公室主任是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李爱杰。

7.党委主要负责人在推进法治建设中应当履行的主要职责有哪些？

(1)充分发挥党委在推进本地区法治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定期听取有关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将法治建设纳入地区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同奖惩；

(2)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提高党内法规制度执行力；

(3)严格依法依规决策，落实党委法律顾问制度、公职律师制度，加强对党委文件、重大决策的合法合规性审查；

(4)支持本级人大、政府、政协、法院、检察院依法依章程履行职能、开展工作，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和下级党政主要负责人依法办事，不得违规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

(5)坚持重视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的用人导向，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和政法机关领导班子建设；

(6)深入推进法治宣传教育，推动全社会形成浓厚法治氛围。

8.政府主要负责人在推进法治建设中应当履行的主要职责有哪些？

(1) 加强对本地区法治政府建设的组织领导，制定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及时研究解决法治政府建设有关重大问题，为推进法治建设提供保障、创造条件；

(2) 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建立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公职律师制度，依法制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3) 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落实，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4) 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和政府部门主要负责人依法行政，推动完善政府内部层级监督和专门监督，纠正行政不作为、乱作为；

(5) 自觉维护司法权威，认真落实行政机关出庭应诉、支持法院受理行政案件、尊重并执行法院生效裁判的制度；

(6) 完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组织实施普法规划，推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

9. 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履行推进本部门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职责有哪些？

(1)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制订本部门法治政府建设实施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研究解决本部门法治政府建设重大问题并及时向本级党委和政府请示汇报；

(2) 全面正确履行部门职能，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3) 依法制定部门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加强部门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和清理工作，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

(4) 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认真落实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公职律师制度，加强对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依法依规履行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责任，切实推进政务公开；

(5) 依法惩处各类违法行为，落实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完善执法程序，创新执法方式，严格执法责任，加强执法监督，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6) 加强和改进行政复议工作，纠正违法、不当的行政行为，尊重并执行生效行政复议决定，努力将行政争议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行政机关内部；

(7) 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推动完善部门内部层级监督，加强对重点岗位的制约和监督；

(8) 维护司法权威，支持法院依法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出庭应诉制度，严格执行法院生效裁判；

(9) 建立部门领导班子定期学法制度，每年至少举办2次法治专题讲座，加强对部门工作人员的法治教育培训和法治能力考查测试；

(10) 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加强本部门法治政府建设宣传教育工作，积极总结宣传本部门法治政府建设成功经验和创新做法，大力培育法治政府建设先进典型；

(11) 统筹推进对本部门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考核评价和督促检查，对工作不力、问题较多的，应当及时约谈、责令整改、通报批评；

(12) 其他依法依规应当履行的法治政府建设有关职责。

对县级以上政府部门重点督察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以及部门其他负责人在其分管工作范围内履行相关职责情况。县级以上政府部门主要负责人应当坚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带头抓好本部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

10. 各级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职责有哪些？

(1)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

（2）认真学习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熟练掌握与本职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积极参加法治教育培训；

（3）注重提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必须守法律、重程序、受监督，不得以言代法、以权压法、逐利违法、徇私枉法；

（4）依法全面履行岗位职责，严守法定程序，无正当理由不得拖延或者拒绝履行法定职责，不得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5）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积极在工作中向人民群众普法，做法律法规的遵守者、执行者、宣传者；

（6）其他依法依规应当履行的法治政府建设有关职责。

11.每年4月1日之前，地方各级政府和县级以上政府部门的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除涉及党和国家秘密的，应当通过何种方式接受人民群众监督？

通过报刊、网站等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开，接受人民群众监督。

12.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1）政府职能依法全面履行；（2）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完善；（3）重大行政决策科学民主合法；（4）行政执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5）行政权力制约监督科学有效；（6）社会矛盾纠纷依法有效化解；（7）重大突发事件依法预防处置；（8）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全面提高；（9）法治政府建设组织领导落实到位。

13.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应当坚持的理念是什么？

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

14.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包括哪些方面？

（1）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2）大力推行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负面清单制度并实行动态管理；（3）优化政府组织结构；（4）完善宏观调控；（5）加强市场监管；（6）创新社会治理；（7）优化公共服务；（8）强化生态环境保护。

15.什么是权责清单？

以清单的形式列出政府及其所属工作部门行使的各项行政职权及其依据、行使主体、运行流程和对应的责任。

16.什么是负面清单？

以清单方式列出禁止和限制投资经营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落实负面清单的目的是为了实行统一的市场准入制度。

17.什么是“放管服”改革？

“放管服”改革指的是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放”即简政放权，降低准入门槛；

“管”即创新监管，促进公平竞争；“服”即高效服务，营造便利环境。

18.优化政府组织结构，完善行政组织和行政程序法律制度，要推进什么法定化？

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

19.什么是“双随机、一公开”？

“双随机、一公开”就是指在监管过程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20.如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1) 严格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山东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全面清理废除地方保护、指定交易、市场壁垒等妨碍统一市场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特别是对非公有制经济各种形式的不合理规定；(2) 加强对各种所有制经济的平等保护，清理有违公平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3) 坚持守信践诺，强化政府诚信建设，严格兑现向行政相对人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4)

对因政府规划调整、政策变化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依法依规进行补偿；（5）不存在干预企业依法自主经营活动的行为。

21.什么是政务诚信建设？

加强政务诚信、个人诚信体系和电子商务领域诚信建设，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要大力弘扬诚信文化，将建立诚信记录、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作为诚信建设的主要方面，以重点领域、重点人群为突破口，推动建立各地区各行业个人诚信记录，强化应用，奖惩联动，使守信者受益，失信者受限。要加大对各级政府和公务员失信行为惩处力度，将危害群众利益、损害市场公平交易等政务失信行为作为治理重点，发挥政务诚信对其他社会主体诚信建设的重要表率 and 导向作用。

22.公共法律服务包括哪些内容？

法治宣传教育、法律咨询、法律援助、调解、村（居）法律顾问、公证法律服务、律师法律服

务、司法鉴定法律服务、基层法律服务、法律职业资格考試等。

23.什么是地方政府规章？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规章。

24.地方政府规章可以就哪些事项作出规定？

(1) 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规定需要制定规章的事项；(2) 属于本行政区域的具体行政管理事项。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地方政府规章，限于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

25.地方政府规章制定程序是什么？

(1) 立项；(2) 起草；(3) 审查；(4) 决定；(5) 公布。

26.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何时赋予？我市已出台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有哪些？

2014年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作出的《中共中

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提出赋予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2015年3月1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立法法修正案》，正式赋予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山东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自2015年12月1日起，我市享有地方立法权。市人大已出台《枣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枣庄市山体保护条例》《枣庄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枣庄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枣庄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枣庄市电梯安全条例》《枣庄市城市绿化条例》《枣庄市农村公路条例》《枣庄市环城绿道管理条例》《枣庄市燃气管理条例》等10部地方性法规。已出台《枣庄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枣庄市城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枣庄市文物保护管理办法》《枣庄市实施〈山东省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条例〉办法》《关于将市级建设项目规划行政许可权委托区级实施的决定》《枣庄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等6部政府规章。

27.什么是行政规范性文件？

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指除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以及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外，由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含管委会、街道办事处）和市、县两级人民政府职能部门以及经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并公开发布，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期限内反复适用的公文。

28.如何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监督管理？

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必须要严禁越权发文、严控发文数量。为防止文件制发的随意性，出台重要行政规范性文件要把握好“严格制发程序、认真评估论证、广泛征求意见、严格审核把关、坚持集体审议、及时公开发布”等6个环节。为了确保规定的各项措施落到实处，还需健全责任机制、强化备案监督、加强督查考核

等。未经合法性审核或经审核不合法的文件不得提交集体审议。

29.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包括哪些？

(1) 制定有关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教育科技、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2) 制定有关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3) 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重要规划；(4) 制定开发利用或者保护水、土地、能源、矿产、生物等重要自然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5) 制定开发利用或者保护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村落、风景名胜区以及其他重要文化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6) 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实施的重大公共建设项目；(7) 决定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30.重大行政决策“五大法定程序”是什么？

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

31. 什么情况下的重大行政决策草案不得提交讨论？

决策草案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决策机关讨论。

32. 重大行政决策集体讨论制度落实到位，集体讨论率达到多少？

应达到 100%。

33. 什么是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

决策机关违反《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规定造成决策严重失误，或者依法应当及时作出决策而久拖不决，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应当倒查责任，实行终身责任追究，对决策机关行政首长、负有责任的其他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34. 行政执法的基本要求是什么？

严格、规范、公正、文明。

35. 什么是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36.什么是行政执法公示？

按照“谁执法谁公示”的原则，由行政执法机关将行政执法信息从事前、事中、事后三个环节，通过一定的载体或者方式主动向社会公示，保障行政相对人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37.行政执法信息事前公示的内容有哪些？

（1）行政执法机关的执法机构、执法人员、执法职责、执法权限等信息；（2）行政执法权力事项的名称、种类、依据、承办机构、办理程序和时限、救济渠道等信息；（3）行政执法权力事项的办理场所信息、执法岗位信息、联系方式、服务指南、执法流程图、需要提交的材料目录以及示范文本、咨询服务、投诉举报等信息；（4）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委托执法的，应当公示受委托组织和行政执法人员的信息及委托执法的依据、事项、权限、期限、双方权利和义务、法律责任等。

38.行政执法信息事中公示的内容有哪些？

行政执法人员在进行监督检查、调查取证、采取强制措施和强制执行、送达行政执法文书等执法活动时，应当主动公开下列行政执法信息。比如：出示有效执法证件，向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表明身份，按国家规定统一着执法服装、佩戴执法标识；出具行政执法文书，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救济渠道等。

39.行政执法信息事后公示的内容有哪些？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主动将行政执法结果向社会公示。行政执法结果公示可以采取摘要形式或者决定书形式。采取摘要形式向社会公示的，应当公示行政执法决定书文号、行政执法相对人名称、行政执法事项名称、主要事实、依据、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等内容。

40.行政执法信息不得公示的情形有哪些？

行政执法机关公示行政执法信息，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执法机关不得向社会公示：（1）行政执法信息涉及国家秘密的；（2）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3）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后可能妨碍正常执法活动的；（4）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不予公开的其他情形。

41.什么是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

行政执法机关通过文字记录、音像记录等方式，对行政执法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执法全过程进行跟踪记录、实时留痕的活动。

42.什么是文字记录？

指通过纸质或电子文件形式形成的行政执法文书、检测鉴定意见、专家论证报告、证据材料等。

43.什么是音像记录？

指通过照相机、录音机、摄像机、执法记录

仪、视频监控、无人机等记录设备形成的照片、录音、录像、视频等。

44.哪些环节需要进行音像记录？

对查封扣押财产、强制拆除等直接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办案场所，应当进行全过程音像记录。对现场执法、调查取证、举行听证、留置送达和公告送达等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过程，要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音像记录。

45.什么是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行政执法机关（包括法律法规授权组织）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应当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46.法制审核人员要符合哪些要求？

法制审核岗位应当配备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法律专业的人员。法制审核人员原则上不低于本单位执法人员总数的5%。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7.法制审核主要审核哪些内容？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行为是否超越行政执法机关法定权限；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等。

48.强化对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的目标之一是要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什么权利？

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49.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的措施是什么？

健全行政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加强行政监督和审计监督；完善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机制；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完善纠错问责和行政赔偿机制；加快建设廉洁政府。

50.如何处理司法建议和检察建议?

行政机关对人民法院提出的司法建议和人民检察院提出的检察建议应当 100%按规定回复。

51.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有哪些措施?

(1) 健全依法化解纠纷机制; (2) 加强行政复议工作; (3) 完善行政调解、行政裁决、仲裁制度; (4) 加强人民调解工作; (5) 改革信访工作制度。

52.普法责任制基本要求是什么?

谁执法谁普法, 谁服务谁普法, 谁主管谁负责。

53.什么是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 向行政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依法对被申请行政行为合法性和合理性进行审查并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制度。

54.什么是行政诉讼?

行政诉讼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

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法对被诉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并做出裁判，从而解决行政争议的制度。

55.如何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1）树立重视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的用人导向；（2）强化对政府工作人员的法治教育培训和考查。

56.依法治国十六字方针是什么？

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

57.“法律六进”指哪“六进”？

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

58.国家宪法日是哪一天？何时确立？

2014年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作出的《中共中

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将每年12月4日定为国家宪法日。

59.什么是宪法宣誓制度，哪些国家工作人员就职时要进行宪法宣誓？

2015年7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实行宪法宣誓制度，2018年2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宪法宣誓制度作出修订，新的誓词为：“我宣誓：忠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履行法定职责，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尽职守、廉洁奉公，接受人民监督，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努力奋斗！”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选举或者决定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以及各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在就职时应当公开进行宪法宣誓。

60.什么是突发事件，突发事件的分级分类有哪些？

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突发事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火灾等。

（2）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工矿商贸等企业的各类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核与辐射事故，环境污染和植物疫情等。

（3）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安全和职业中毒，动物疫情，饮用水安全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4）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民族宗教事件，经济安全事件，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涉外突发事件和群体性事件等。

各类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一般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

61.重大突发事件依法预防处置要注意做好哪些工作？

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应对突发事件，着力实现越是工作重要、事情紧急越要坚持依法行政，严格依法实施应急举措，在处置重大突发事件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重大突发事件依法预防处置要做好以下工作：（1）完善突发事件应对制度；（2）提高突发事件依法处置能力；（3）引导、规范基层组织和社会力量参与突发事件应对。

62.如何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法治政府建设全过程和各方面。各级党委要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领导职责，安排听取有关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影响法治政府建设重大问题。各级政府

要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履行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责任，谋划落实好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主动向党委报告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各级政府及其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推进本地区本部门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作为重要工作定期部署推进、抓实抓好。各地区党委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及其办事机构要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协调督促推动。

63.如何完善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

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工作，2025年前实现对地方各级政府督察全覆盖。扎实做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以创建促提升、以示范带动发展，不断激发法治政府建设的内生动力。严格执行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按时向社会公开。建立健全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强化指标引领。加大考核力度，提升考核权重，将依法行政情况作为对地方政府、政府部门及其领导干部综合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

64.如何健全法治政府建设科技保障体系，全面建设数字法治政府？

坚持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促进依法行政，着力实现政府治理信息化与法治化深度融合，优化革新政府治理流程和方式，大力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数字化水平。全面推进数字法治政府建设要做好以下工作：（1）加快推进信息化平台建设；（2）加快推进政务数据有序共享；（3）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执法。

65.你能列出5条以上法治政府建设确定的制度吗？

（1）政府法律顾问制度；（2）公职律师制度；（3）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制度；（4）行政执法公示制度；（5）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6）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7）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8）领导班子定期学法制度。